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68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魏委員學文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彭委員心儀、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伍、列席人員：鄭副處長康、陳處長國龍、黃參事金益(代理處長)、
羅副處長金賢、何處長吉森、王副處長幼芬、鄭處長泉評、
廖科長志雄、黃主任琮祺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28 件。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計 28 件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8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許可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展延實施「3G 行動電話學生優惠專案」資費案	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應予核定
2	領袖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紫色姊妹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桃園：中功率、7.14%、32.14%； 青山：中功率、7.14%、28.57%； 紫色姊妹：小功率、7.14%、32.14%； 高屏溪：中功率、7.14%、37.5%； 東民：中功率、7.14%、26.57%； 花蓮之聲：小功率、7.14%、44.64%； 蘭友：小功率、7.14%、34.57%)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3	台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蘭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草嶺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蘭潭之聲：小功率、7.14%、21.43%； 草嶺之聲：小功率、7.14%、16.07%)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4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大千：中功率、3.57%、13.6%； 主人：中功率、3.57%、17.21%； 花蓮希望：小功率、3.57%、3.57%)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聯播主播臺)及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臺	申請節目聯播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蘭嶼：小功率、30.26%、30.26%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准
6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7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權轉讓	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8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9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因光節點修正，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11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因光節點修正，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1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因光節點修正，申請營運計畫中「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8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許可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3	美商超躍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 ANIMAX 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識別標識」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公司名稱、頻道名稱或識別標識作業要點」第 2 點	應予許可
14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負責人、營業地址變更，並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並換發
15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 CNBC Asia Channel 頻道營運計畫中衛星轉頻器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16	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鑑龍華影劇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17	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鑑彩虹 E 台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18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評鑑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19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鑑動物星球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20	千諾多媒體有限公司	評鑑 The MGM Channel 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21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鑑福斯家庭電影台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22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鑑國家地理音樂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合格」
23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鑑國家地理高畫質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	評鑑結果「優良」
24	佛光大學	申請新設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許可及頻率指配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應予核准
2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1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68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許可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2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38 萬元